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073号）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7,631,686.59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146,369.3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755,445.87元。因公司2021年度有相应投资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2021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情况，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日常设备维护需的预算安排，2021年度预计和关联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设备及零配件采购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

2021年4月29日